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

独立董事意见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，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财务信息追溯调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财务信息追溯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三）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以及财务信息追溯调整。

独立董事：徐秉金、何黎明、谢志华

2014年10月27日